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3730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

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(农办渔〔2006〕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(局、办)：苗种是水产养殖的重要生产资料之一，其质量状况直接影响到渔业效益和渔民利益以及水产品的食用安全。《渔业法》规定对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。2005年出台的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也规定了苗种场应具备的资质和条件。但是，根据各地反映，目前部分地区苗种场仍存在着无证生产、缺乏生产规范和滥用药物的现象，生产和销售的苗种体质弱、抗病能力差，严重损害了广大养殖渔民的利益。近年来发生的多起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追溯结果都表明，商品鱼的质量与苗种质量关系密切。为规范苗种生产行为和市场秩序，促进水产苗种质量的提高，确保渔民权益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《农业部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农市发〔2006〕2号)的部署，结合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的实施，我部决定，2006年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整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，以实施苗种生产许可制度为手段，督促苗种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自控制度为核心，建立日常监督机制为重点，通过专项整治活动，整顿和规范苗种生产经营秩序，实现销售的苗种无疫病、无禁用药物残留。二、整治内容 (一)对辖区内各类水产苗种生产主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建立档案记录。对

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因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资质的，督促其加强整改；对给养殖生产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给予撤消生产许可证等处罚；对符合苗种生产条件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，要求其限期申领生产许可证；对规模小、技术力量差、操作不规范等达不到苗种生产条件的苗种场，坚决予以取缔。（二）督促苗种场建立健全生产记录、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。依法严肃查处苗种生产环节使用呋喃唑酮、氯霉素和孔雀石绿等禁用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